

证券代码：600713

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7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8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9
（四）实施本次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2
（五）结论性意见.....	12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咨询方式	14

一、释义

1. 南京医药、公司：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团队。
5. 授予日：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
8. 限售期：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期：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12.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公司章程》：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171 号文》：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17. 《试行办法》：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18. 《工作指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配[2020]178 号）。
1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京医药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南京医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南京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调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1 月 4-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2 年 10 月 26-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南京医药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181.55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 149.4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剩余的 3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 2、预留授予数量：149.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4%
- 3、预留授予人数：21人
- 4、授予价格：人民币2.58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	34%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肖宏	副总裁	22.40	14.99%	0.017%
彭玉萍	副总裁	22.40	14.99%	0.017%
核心管理骨干（19人）		104.60	70.01%	0.080%
合计（21人）		149.40	100.00%	0.114%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p> <p>（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geq 8.5\%$，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p> <p>（3）2022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30%。</p>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p> <p>（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geq 8.7\%$，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p> <p>（3）2023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30%。</p>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2)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geq 9.1\%$，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 2024 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 30%。</p>
--------------	------------------------------------------------------------------------------------------------------------------------------------------------------------------------------------------------------------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扣非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同时如公司有重大非经常性收益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3、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具体业绩指标还原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属子公司（或部门）达成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要求的指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3）对标公司的选取

南京医药属于医药批发业，本次方案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 22 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28.SZ	国药一致	300267.SZ	尔康制药
000078.SZ	海王生物	300158.SZ	振东制药
000411.SZ	英特集团	600272.SH	开开实业
000597.SZ	东北制药	600420.SH	国药现代
000705.SZ	浙江震元	600594.SH	益佰制药
000788.SZ	北大医药	600613.SH	神奇制药
000813.SZ	德展健康	600664.SH	哈药股份
000950.SZ	重药控股	600998.SH	九州通
002390.SZ	信邦制药	601607.SH	上海医药
002433.SZ	太安堂	603716.SH	塞力医疗
3320.HK	华润医药	0775.HK	长江生命科技

（四）实施本次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南京医药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 10 月 26-28 日）》；
-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 10 月 26-28 日）》
- 5、《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叶素琴

联系电话：021-5258310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东琴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